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本信托计划出现兑付困难时，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国际信托【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文件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

合同编号：【 】国际信托[2022-017]号第(1)号】

信托文件之一：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受托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际信托·【[]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循守信原则，为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决定。

受托人郑重申明：

1、本信托计划为受托人表外业务，委托人认购的本信托计划为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保证最低收益的较高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在认购本信托计划前需按照受托人要求进行风险能力测评；**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完全符合投资本信托计划，或者虽然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测评结果低于产品风险等级认购标准的，投资者签署本信托计划文件即表示自愿认购本信托计划，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本信托计划在出现兑付困难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存在可能延期兑付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3、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

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不得使用违法所得资金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4、本信托计划如分期/分类发行，各期/各类信托资金的具体管理运作方式，由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认购/申购确认书》进行约定。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信托单位。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与操作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利率波动风险、道德风险、受托人不能履职风险、先后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信托财产估值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风险、投资限制风险、电子签约相关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信托合同》第十二条揭示的本信托计划存在的特殊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内容已在信托文件中作出了详尽的披露，请您仔细逐条阅读，并着重阅读加黑字体内容。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即视为完全知晓并理解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条款。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7、如因本信托计划不符合现在或今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8、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并由管理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如因后期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则存在受益人最终获得的投资收益因

受托人/管理人扣缴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增值税等税费后可供分配的信托利益减少的风险。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认购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到期时间不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在分配时间上存在先后差异,先到期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在获得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后,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被注销,其后不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任何利益,也不再承担风险;尚未注销的后到期信托单位持有人则继续享有剩余信托财产权益,承担随后因债务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3) 受托人可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理推介本信托计划或代理收付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或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第三方金融机构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工作或代理收付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或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亦不承担任何偿付、保证义务及本信托计划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4)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但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9、委托人签署本申请书即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认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请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全部条款的内容,且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

受托人: []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致: [] 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仔细阅读了并充分理解本认购/申购风险申请书、《[]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等信托文件,听取了受托人对信托文件中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免

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等内容)的充分解释和说明,已了解本人/本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所加入的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金额及对应信托单位数量(每个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详见《认购/申购确认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为本人/本机构合法可支配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的行为,也不存在使用违法所得资金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确认本人/本机构(或本机构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中相关内容做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认同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内容及法律后果、已全面了解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方式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已知悉受托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垫资兑付本信托计划,在此基础上,本人/本机构自愿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自愿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电子签名/签章的方式签署的,本人/本机构确认系本人自愿注册并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按照该签约平台的提示和要求进行身份认证、填写和提交信息、视频见证,以电子签名/签章的方式完成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并自愿接受所签署的该等信托文件的约束。本人/本机构确认所填写的信息无误。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机构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信托文件之二：

特别提示：信托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确认书及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的条款。

信托【】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产品编码：【】

股份有限公司

【】年

一、前言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编写。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信托计划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后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文件的约束。投资者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确认书的决定。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中的用语与《信托合同》中的同一用语具有相同含义。各用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一条。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其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 名称：[REDACTED]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REDACTED]

层

3.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4. 注册资本：[REDACTED]元

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

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受托人简介：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托”）成立于，
简称。
。

2019年4月，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2019年6月，公司正式更名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步入全新的战略发展期。

际信托坚持“以金融守实业”，通过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强大的实业优势，积极探索“特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业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增长。

未来信托将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控体系、强大的信息支持系统、优秀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坚持客户导向，努力打造企业、客户、社会共赢的金融生态圈。

7. 受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官网：
客服热线：

三、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1.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淮南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期限、规模、比例等要素，届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告为准。

2. 推介期及发行期

信托计划每一期的推介期具体以当期《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推介的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拟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并以公告方式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决定继续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并指定其发行期，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但应以公告方式披露。根据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的发行期。

3. 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由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推介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为推介。

4. 信托计划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推介期内满足《信托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5.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成立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发行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满足成立条件的，受托人有权决定宣布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成立，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以认购/申购确认书的记载为准。

6. 委托人资格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单笔信托资金数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且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总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金

融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申购资格。

(2)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本信托；如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如下：①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系其合法管理的资金；②该等资金对应的产品已通过其内部和/或外部审批及相关备案手续（如需），该等产品合法合规；③将该等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违反该等产品对应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④该等产品项下投资者均满足其自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均同时满足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该产品的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⑤该等产品的发行、募集系委托人自主行为，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如委托人与其投资者因该等产品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均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

(3)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4)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委托人保证就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如有）或其他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委托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确认并承诺，如因委托人签署及履行信托文件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授权文件而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受托人提出异议并要

求返还其对应的认购/申购款项的，该委托人应自行解决该等争议和纠纷，受托人有权不予返还，且不因此构成受托人的违约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委托人自行承担。

(5)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合法权益。

(6) 委托人对本信托的投资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且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①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②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并且③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7)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和认可而加入本信托，且系独立做出本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已经充分调查了解了本信托的投资范围和交易结构，并已经充分调查了解了受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风险因素。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信托合同》。委托人保证上述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信托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信托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文件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线下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3)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确认书》一式贰份。

(4) 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需与原件一致）。

(5) 投资者信托利益分配银行卡复印件一份（需与原件一致）。

(6) 个人近三年年收入证明或家庭金融资产证明或家庭金融资产证明及投资经历证明（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

(7) 信托文件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线上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则另行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资料。

9.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线下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3)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确认书》一式贰份。

(4) 投资者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取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内部文件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5) 机构净资产证明材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且需与原件一致）。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其他授权材料。

(8) 信托文件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线上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则另行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资料。

五、《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1. 信托财产的投资和运用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的投资和运用详阅《信托合同》第七条。

2. 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

(1) 信托利益，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2)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详阅《信托合同》第九条。

3. 信托财产税费和信托费用的承担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收取的信托报酬及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财产税费和信托费用的承担详阅《信托合同》第八条。

4. 风险揭示与承担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将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的承担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二条。

5. 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报告受益人，该清算报告无需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在信托计划终止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规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五条。

6.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信托当事人包括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详阅《信托合同》第十条。

7. 受益人大会

仅涉及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事项，由信托计划某期/某类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组织受益人大会。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集方式、通知、召开方式、会议方式、议事内容和程序、表决、决议的效力以及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等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8. 受托人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新受托人的选任与交接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四条。

9. 信托单位的登记、转让与非交易过户

信托单位的登记、转让与非交易过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一条。

10. 信息披露

受托人将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可能对受益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应当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或其他方式以临时报告形式向受益人披露,但因该披露可能对信托财产不利或不利于受托人及时采取措施的,受托人有权待不利因素结束后或采取必要措施后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信息披露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六条。

11.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2)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 (3)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 (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估值结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
- (5) 因本合同披露的风险以及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违约责任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七条。

六、信托经理履历

受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负责本信托计划日常管理。信托经理履历：

【██████████】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信托行业从业时间4年，曾任职于大型城商行投行部，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资与管理经验。

【██████████】毕业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硕士。信托行业从业时间3年，曾在多家信托公司任职，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七、法律意见书及概要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拟设立的【██████████】信托·【██████████】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内容上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八、风险揭示与承担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与操作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利率波动风险、道德风险、受托人不能履职风险、先后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信托财产估值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风险、投资限制风险、电子签约相关风险、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最低收益。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九、社会责任

受托人信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符合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

关要求。

十、其他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确认书与《信托合同》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在《信托合同》正式签署以前，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作为要约性的法律文件，即《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十一、备查文件

1. 交易文件；
2.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年【 】月【 】日

信托文件之三：

特别申明：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本信托计划出现兑付困难时，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

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委托人：详见本合同委托人签署页及信托文件之四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咨询或销售电话：

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即本信托计划设立时的受益人与委托人

为同一人。

前言

为规范“[]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运作，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受托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

信托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自身义务。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2 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或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 [] 信托·【[]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本信托合同或信托合同或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 [] 信托· [] 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4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或风险申明书：指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的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所需注意的风险申明事项，且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

5 信托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 []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 认购/申购确认书：指《 []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以及对该认购/申购确认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为约定具体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类型、认/申购资金/财产的交付金额/方式、时间等推介发行事项、成立条件、信托费用的费率、信托利益分配原则和方法、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其对应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投资风险等事项而签署的合同。

7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且有义务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根据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不同，委托人可分为 A 类/B 类.....委托人，简称为某类委托人，具体分类由受托人在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确定。

8 受托人：指 []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按信托合同约定确定的其继任机构。

9 受益人或信托单位持有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受益人。根据持有信托单位的不同，受益人可分为 A 类/B 类.....受益人，简称为某类受益人，具体分类由受托人在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确定。

10 认购：指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1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时实际交付受托人的初始资金。

12 申购：指新的合格投资者或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在发行期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14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申购资金，亦称为“信托本金”。

15 某类信托资金：指某类信托单位项下委托人实际交付给受托人的该类信托单位项下对应的信托资金。

16 推介期：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受托人为信托计划成立的目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以募集信托资金的时间。

17 发行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行某类信托单位的期间，即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设立发行期继续发行某类信托单位，包括就已发行之信托单位类别继续发行该类信托单位，或者设置并发行新类别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类信托单位发行期和发行期起止日等相关事宜以受托人网站公告内容为准。

18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其中，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分别称为 A 类/B 类.....信托财产，简称为某类信托财产。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总和。

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

21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扣除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后的余额部分。

22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23 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某类信托单位项下具体某类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25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因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而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权利的总称，包括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6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其指定的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若干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 1 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一个信托单位。

27 某类信托单位：指按照不同期限、业绩比较基准、时间等区别划分出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分为 A 类/B 类.....信托单位，且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申购份额、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的不同区分为 A1 类/A2 类/A3 类.....Ai 类信托单位 ($i=1、2、3...n$ (n 为自然数)，下同)；B 类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申购份额、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的不同区分为 B1 类/B2 类/B3 类.....Bi 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某类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时间、份额、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以该类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28 信托单位总数：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

29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采取去尾法，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30 信托财产专户或信托专户：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银行为本信托而开立的，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和报酬的银行保管账户。

31 信托资金募集账户：指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资金募集完毕之后，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的信托资金转入信托财产专户加以管理、运用和处分，或退还超募投资者资金，或在信托计划/某期信托计划确定不成立时将信托资金募集账户内募集资金返还委托人。如本信托计划不另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则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作为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32 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或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开立的用于收取信托利益或返还信托资金的自有银行账户。

33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及其相关修订、附件或补充。

34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实现本信托计划目的，履行管理、运用或处分

信托财产的职责而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以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信托计划主要交易文件包括:【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际信托[2022-017]号第(2)号】的《[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际信托[2022-017]号第(3)号】的《[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 1》、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际信托[2022-017]号第(4)号】的《[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 2》、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际信托[2022-017]号第(5)号】的《[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保管合同》等】。因本信托计划管理需要,受托人可与相关交易对手协商变更、解除或新增交易文件。

35 本信托计划主要交易对手信息:

- (1) 保管银行或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 借款人: 【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 信托计划估值或信托单位估值:指计算评估本信托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信托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公布或调整估值方法。

37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本信托计划,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用;具体以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3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39 信托单位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指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满足运作条件,受托人将该信托资金从信托财产专户划出实际运作之日;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以受托人网站披露的成立公告确定之日为准。

40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信托计划第一笔信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信息披露公告之日为准。

41 信托利益核算日或核算日: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当期信托利益是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首次信

托利益核算日（不含）、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信托利益。各类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以该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42 核算期：指上一期核算日（含该日）起至当期核算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就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第一期核算期的上一期核算日系指信托计划成立日，最后一期核算期的当期核算日系指该类信托单位的终止日；就除推介期外的其余各发行期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第一期核算期的上一期核算日系指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最后一期核算期的当期核算日系指该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各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对核算期的约定与信托合同不同的，以该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43 分配日：指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44 受托人官方网站或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该网站为受托人官网；如受托人官网变更，则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45 不可抗力：指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46 元：除非特别注明，指人民币元。

以上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同样适用于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资金委托给受托人，通过本合同建立资金信托关系；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由受托人设立【**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信托计划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以实现信托收益，回报受益人。

第三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3.1 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经受托人确认成功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

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约定成功认购/申购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为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B 类.....委托人。

(2)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持有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人,为 A 类/B 类.....受益人,享有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

(3) 受托人

本信托的受托人为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为 [REDACTED]

3.2 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认可的、具有明确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资管产品,本信托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风险等级为【R3】风险。

3.3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银行存款、发放信托贷款。

(2) 投资比例:银行存款:0-100%;信托贷款:0-100%。

3.4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25000】万份,对应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200】万份时信托计划即可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设立发行期的,信托计划规模可能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以及信托单位终止注销的情况相应变化。

3.5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管理运行情况延长或缩短信托期限,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期限的延长、提前终止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可分期、分类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发行 A 类/B 类.....信托单位时,有权确定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具体某期/某类

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以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的内容为准。受托人有权延长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期限自该期/该类信托资金起始运作日起计算，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3.6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算日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算日为该受益人对应持有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日，具体日期以受托人于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披露确定日期为准。

3.7 提前终止

3.7.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或债务人申请且经受托人同意的，债务人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同意债务人提前偿还的资金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先到先还”原则清偿，即优先清偿原债务期限先到期的债务，但债务人与受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的，优先偿还款项对应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于前述提前还款日终止注销。

3.7.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3.8 延期终止

3.8.1 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为预设期限，当某类信托单位预设存续期限届满时存在非现金资产，受托人先行将现金资产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分配给受益人，剩余非现金资产于变现之日或受托人认定无法变现之日后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清算分配，信托计划顺延至最后一次清算分配完成之日终止，且无须就此次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3.8.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的，信托计划延期终止。

第四条 信托计划推介及成立

4.1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推介期具体以当期《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为准。受托人根据认购/申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推介期起始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

为准。符合当期《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条件之一的，当期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

4.2 信托计划发行期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推介期资金募集情况及后续资金运作需求设定发行期，且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但应以公告方式披露。受托人有权设立发行期继续发行某类信托单位，包括就已发行之信托单位类别继续发行该类信托单位，或者设置并发行新类别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类信托单位发行期和发行期起止日等相关事宜以受托人网站公告内容为准。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推介期结束，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认购的信托单位不低于【200】万份。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协议。
- (3) 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的信托交易文件均已经签署完成。
- (4) 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担保措施已经按照信托交易文件约定办理完成。
- (5)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上述条件且第一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

4.4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成立

受托人发行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成立，是指在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全部满足且经受托人宣布其成立后，受托人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即作为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存续；认购/申购受托人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自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加入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发行期内或者发行期满时，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全部满足的，受托人有权决定宣布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成立，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以某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的记载为准。

4.4 信托受益权起算日

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自信托单位成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并由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及该类信托单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官网公告成立日及信托受益权起算日期等相关情况。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成立的，投资者交付的该期/该类认购/申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届时发行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受托人在向该等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

4.5 信托计划不成立

4.5.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5.2 信托计划未能成立或信托计划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未成立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该笔资金返还委托人之日止（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由受托人在确定不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同已交付信托资金一并返还给委托人。

4.5.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解除，但信托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4.5.4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设立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设立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申购

5.1 认购/申购条件

5.1.1 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需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即：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5.1.2 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5.1.3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单笔信托资金数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且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总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

5.2 委托人就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属于合格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可支配财产，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如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如下：①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系其合法管理的资金；②该等资金对应的产品已通过其内部和/或外部审批及相关备案手续（如需），该等产品合法合规；③将该等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违反该等产品对应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④该等产品项下投资者均满足其自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均同时满足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该产品的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⑤该等产品的发行、募集系委托人自主行为，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如委托人与其投资者因该等产品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均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

(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机构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4)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则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则委托人保证就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如有)或其他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如涉及关联交易, 则委托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确认并承诺, 如因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授权文件而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受托人提出异议并要求返还其对应的认购/申购款项的, 该委托人应自行解决该等争议和纠纷, 受托人有权不予返还, 且不因此构成受托人的违约事项,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委托人自行承担。

(5)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合法权益。

(6) 委托人对本信托的投资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 且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 已经确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①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②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并且③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 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7) 委托人在此确认, 委托人系独立做出本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3 认购/申购价格及个数

5.3.1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信托单位成立日, 每个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 1 元, 认购/申购价格 1 元。

5.3.2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数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1 元。

5.4 信托单位的申购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有权决定设置发行期，接受受益人或新的投资者申购新的信托单位。有关申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的设置、信托单位的类型、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期限、规模、比例及申购成功的条件等由受托人决定，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5.5 信托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应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申购 xx 号 xx 万个【】类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受托人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及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确认委托人有效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份额。

通过以下方式交付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购申请和/或信托资金交付行为，并按原路径将相应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的。
- （2）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 （3）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 （4）其他未按本合同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5.6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保管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为：

户名： []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902174510221】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更换信托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但应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5.7 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且签署信托文件后，于受托人公告确认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后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并视本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

5.8 认购/申购资金的撤回或退回

信托计划项下各期/各类信托资金成立日之前，委托人可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委托人应于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发行期内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等文件。如因委托人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撤回申请，或超出申请时间提交申请，导致撤回失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退还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委托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收回信托文件或其他材料。

因投资者交付资金时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已经募集满额或者投资者人数受限或有其他不符合本信托计划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退还投资者交付资金；投资者已签署的信托文件失效，并将已签署的信托文件退还受托人。

5.9 信托单位的注销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足额分配某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参考最高信托利益的或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某类/某期信托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的，则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等信托单位相应全部注销，注销后的信托单位不再计算信托利益。如某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均已注销的，则该

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类别和信托财产的核算原则

6.1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发行期内，受托人可以分期发行各类信托单位；各类信托单位将由受托人按照该类信托单位具体运作情况分为 A 类/B 类.....信托单位。

在前述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其对应管理运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各类别信托单位并确定其核算原则。信托单位设置的基本规则如下：A 类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申购份额、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的不同区分为 A1 类/A2 类/A3 类.....Ai 类信托单位 ($i=1, 2, 3...n$ (n 为自然数)，下同)；B 类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申购份额、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的不同区分为 B1 类/B2 类/B3 类.....Bi 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单位设置的规则，某类信托单位类型的设置以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6.2 受托人仅以扣除了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发生的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该期/该类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向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信托文件对某期/某类信托单位中受托人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的支付顺位、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3 受托人对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相关数据进行单独核算。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各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各期/各类信托财产(含投资运作收益或损失)、各期/各类信托单位份数及其收益等。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仅依据某期/某类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状况计算和分配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6.4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分类发行信托单位并针对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资金分别独立运作，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含投资收益或损失)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内部分别核算，各类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就其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和分配信托利益，并承担该类信托单位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 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初始信托财产为现金资产，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管理、运用之后的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 (1)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 (2)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3)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7.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委托人在此确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对如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及本合同的约定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具体信托贷款金额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及贷款利率等详见【际信托·【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约定。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计划某期/某类信托资金的具体管理运用方式，可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另行约定。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信托财产保管行，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财产的持有相分离，履行有效的信托财产保管职责。

(2) 本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进行确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管理需要及交易文件约定变更相关担保措施，并于变更后向受益人披露。

(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由受托人独立核算、独立运作。

(4)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5) 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或按照本合同、认购/申购确认书及其他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6)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 但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 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7)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 因涉及信托事务在本合同或信托文件中未作详细约定或未约定的,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因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7.3 投后管理

受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及投资标的进行投后管理, 核查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 提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按期清偿债务; 督促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按期提供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并配合受托人对其进行的投后监督检查。

保管银行履行信托专户资金保管职责, 将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财产的持有相分离。

7.4 信托计划净值化管理

7.4.1 信托计划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或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受托人可调整价格, 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受托人可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2 信托计划估值方法

由受托人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确定的估值原则确定估值方法。受托人有权根据债权资产的风险分类状况, 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7.4.3 信托计划净值化管理内容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信托单位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有利于本信托计划的原则,调整估值方法。

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监管要求调整本合同关于信托计划净值化管理的各项内容。

第八条 信托费用

8.1 除信托当事人或第三方另行支付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第 8.2 款至第 8.5 款之信托费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信托事务管理费、机构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后,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但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8.2 信托报酬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信托服务,有权按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收取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非因受托人原因,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或抵扣。**

(1)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按照管理的信托财产类别的不同分别提取固定信托报酬。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费率、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等以认购/申购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2) 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于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终止日按照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计算并计提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浮动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最低为 0 元。

(3) 信托报酬的收取

受托人按照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方式计算并收取信托报酬。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的分配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至受托人指定的自有银行账户,或由认购/申

购确认书确认的支付人按约定支付至受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信托报酬，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8.3 信托税费

(1)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并由各当事人自行纳税。

(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特别地，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纳税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即使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受托人为相关纳税人/纳税义务人，但受托人仍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缴纳并承担该等税款，且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该等税款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或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讨。

8.4 信托事务管理费

除非信托当事人或第三方另行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1)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营销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会务费、通讯费等费用；

(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等中介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会务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等费用；

(3)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4) 推介、发行信托计划所产生的费用，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印刷及邮寄费；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及交付信托财产的费用；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5) 为解决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纠纷、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6) 按照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除非特别说明，上述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8.5 机构服务费

8.5.1 因处理信托事务需要，受托人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格、资质和专业技能的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资金收付服务、推介服务、发行费、保管服务、资金监管服务、委托（贷后）管理服务、项目安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专项审计服务等。

8.5.2 各相关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其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收取服务费用（除第三方另行支付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相关机构及费用情况，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予以确定。

第九条 信托利益

9.1 信托收益是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扣除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后的余额部分。信托利益是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9.2 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本信托计划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率=某类信托单位实际分配信托收益÷某类信托本金×100%，受益人最终信托收益率以终止后实际获得分配金额计算为准。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中交易安排或受托人管理的同类型产品过往业绩，设置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供委托人参考比较。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是本信托计划正常收回投资情况下可获得的参考最高收益率，具体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9.3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 若任一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归属存在法律纠纷的，受托人有权暂停向该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直至相关争议得到解决（以取得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有权机关做出的有法律效力的、终局的裁决为标志）。

(2)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以现金形式（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自有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受托人决定聘请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受托人有权将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指定银行账户，由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托人将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至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时，即视为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履行完毕分配信托利益的义务。

(3)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核算，即受托人以各期/各类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该期/该类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持有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若某期/某类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该期/类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全部该期/该类受益人参考最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不负有补足义务，受益人亦不得对本信托计划其他信托财产主张权益，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该期/该类信托财产为限，根据各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份额占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剩余部分由受托人根据各受益人持有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利率占全部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利率总额的

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4) 若各类信托单位终止日存续的该类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及其他负债以及分配完毕该类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受益人参考最高信托利益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部分作为该类信托单位的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享有。

(5) 各类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存在非现金形式资产的,则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后,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负债后以届时可供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利益的分配日调整至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期间,信托计划期限顺延。

(6) 信托计划(或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受益人信托利益计算至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延期的,则信托利益由受托人于信托实际终止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信托实际终止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届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9.4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某期/某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1) 支付应由该期/该类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

(2) 向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当期参考最高信托利益;

(3) 支付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特别说明:如某期/某类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同一顺序各项支出,则:第(1)项中,优先支付信托税费,剩余款项支付其他信托费用及负债,余额按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额比例分配;第(2)项中,受托人可根据届时情况选择按比例优先分配信托收益或按比例优先分配信托本金,具体分配方案由受托人确定,认购/申购确认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5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具体的分配方式、时间以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为准。某期/某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对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支付方式等的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以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9.6 受托人特别提示

(1) 本信托计划所指“信托利益”、“超额信托利益”、“参考最高信托利益”、“参考最高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全部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2) 本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是指在本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债权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正常收回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设立本信托计划前(或某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前)的市场环境、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利率和信托费用费率等数据测算后的比较收益率,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本信托不承诺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受益人实际收益以本信托计划最终分配收益为准。

(3) 本信托计划所述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为按照截止2018年1月1日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和交易安排测算出的比较收益率,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税种、调高税率等)的,则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及其它税费,信托财产在承担前述税费后,将导致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减少,进而降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率。

(4) 参考最高信托利益是指受托人管理运作的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正常收回且实现信托目的后,受益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及持有信托单位天数和份额计算可获得的最高信托利益。

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一受益人参考最高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该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持有信托单位天数÷365。

(5) 信托计划成立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确定每次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管规定另行作出具体规范之前,如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确定的信托财产估值结果反映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水平与受托人测算且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利率相比未发生偏离(偏离指受益人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下同)的,则受托人仍有权继续依照本合同及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如发生偏离的,则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核算和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以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披露的信息为准。

(6) 委托人及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对受托人的上述特别提示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第十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0.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10.1.2 按照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10.1.3 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金,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使用贷款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受托人履行法定的反洗钱义务。

10.1.4 保证设立本信托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保证已就设立信托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10.1.5 自愿配合受托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管理工

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涉税相关信息。

10.1.6 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10.1.7 根据受托人要求补充或更新相关资料信息。

10.1.8 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等信托交易文件的行为已经告知配偶（如有）并获得同意。

10.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2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0.2.1 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0.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10.2.3 按照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0.2.4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10.2.5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10.2.6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0.2.7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0.2.8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0.2.9 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10.2.10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10.2.1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2.12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10.2.13 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2.14 向受益人账户分配利益。

10.2.15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10.2.16 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3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0.3.1 有权组成受益人大会。

10.3.2 根据本合同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10.3.3 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

10.3.4 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用于偿还债务。

10.3.5 自愿配合受托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管理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涉税相关信息。

10.3.6 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亲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场所按照受托人规定的程序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10.3.7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因本合同原因需要向相对方披露的信息除外。

10.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信托单位的登记、转让与非交易过户

11.1 信托单位的登记

(1) 受托人在营业场所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2) 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其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11.2 信托单位的转让

(1) 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2) 受让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进行拆分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持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确认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 受益人可以向受托人提出协助转让的申请, 受托人可以协助受益人寻找受让方, 但受托人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经受托人协助信托受益权转让成功的, 转让人还应按照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1】%向受托人缴纳协助转让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条约定收取的信托受益权协助转让手续费是受托人的业务收入, 不纳入信托财产。

11.3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1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并, 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2) 个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3) 个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4) 赠与;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11.3.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应持信托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1.3.3 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受托人按照过户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向该信托受益权转让方或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条约定收取的信托受益权过户手续费是受托人的业务收入, 不纳入信托财产。

11.4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授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信托计划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时, 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确保受益人信托本金以及参考最高信托收益能够实现的前提下, 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 受托人在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申明其与本合同项下受益人

之间的代理关系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与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受托人代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直接约束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和该特定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所为代理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确定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发生的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转让价款计算基准日及计算方式等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受托人于收到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账户划付转让价款。信托受益权完成转让且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不再享有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划付转让价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及承担

12.1 风险揭示

12.1.1 常规风险。受托人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运作和处分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因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购买力、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借款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借款人偿还本息的能力,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收入或净值减少,导致无法实现信托利益,甚至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信托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存续期间,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或履行担保义务,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如果信托财产不能按照预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非现金资产为现金过程中,受托人无法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方式处置资产,可能使信托资产净值减少,影响信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运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期限内无权要求赎回信托单位或提前退出信托计划，因此委托人/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4）管理与操作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其委托的服务机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及技能等因素直接影响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受托人及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对经济形势和信托财产管理运作方式等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受托人、保管人、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信托财产或受益人利益受损。

（5）政策与法律风险

信托期限内，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可能会对借款人、担保人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及收益，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信托财产管理及收益。信托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设立信托或参与信托，可能给信托计划造成不确定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并由管理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因此，存在受益人最终获得的投资收益因受托人/管理人扣缴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增值税等税费后可供分配的信托利益减少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税务相关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的实施、调整，信托计划财产按照要求缴纳税费，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减少的风险。信托计划已终止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索。

受益人应当按照税收相关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的规定自行缴纳税费，受托人不具有代扣代缴的义务。因税收相关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调整导致受托

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按照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可能因税收相关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的调整而受到不利影响。

如本信托计划投资其他资管产品，因税务相关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的实施、调整，该资管产品按照要求缴纳税费，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减少。无论本信托计划是否终止，如资管产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支付给信托计划的金额未扣除完毕应纳税额，导致资管产品管理人向受托人追索相应款项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索相应款项并返还给该资管产品管理人，则受益人已实际取得的相应信托利益存在因此返还给受托人的风险。

（7）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上升或下降导致资产价值贬值、利率上升或下降对委托人信托资金投资的机会成本导致的财产损失、利率上升或下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或损失。

（8）道德风险

如因交易对手或其他项目相关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其他利益主体串通，则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9）受托人不能履职风险

如受托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先后分配风险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如本信托计划分期、分类发行的，则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不同、到期时间不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在分配时间上存在先后差异，先到期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在获得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后，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被注销，其后不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任何利益，也不再承担风险；尚未注销的后到期信托单位持有人则继续享有剩余信托财产权益，承担随后因债务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11）提前终止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可能因政策要求、法律规定、自身经营需要等各种情

况而提前或要求提前偿还信托债权。如借款人提前还款，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还可能因政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目的而提前终止。受托人也可能因监管政策调整或交易文件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从而使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12) 延期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变现，因此投资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分配或获得分配的收益低于其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风险，甚至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某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类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债务（如有）、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最终实现的信托利益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3) 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14) 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信托财产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信息披露为准。当披露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而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的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以上事项可能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5)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风险

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时如存在非现金资产，则受托人将非现金资产依法予以处置变现；但，可能因信托财产通过司法方式或其他方式均无法处置变现或追回债权，则受托人有权认定信托财产无法变现，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处置信托财产，进行再次分配。再次分配可采取以债权或货币等单一方式或混合方式，受益人存在最终分配到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风险。

(16) 投资限制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标的可能与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同一标的，如果多个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本信托计划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7) 电子签约相关风险

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采用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的，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①因系统、软件、APP、设备、网络或通信等故障、遭受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及其他不可预测或控制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或信息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等风险；②通过电子签约平台账户、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将视为本人行为，如因网络终端设备及系统、软件、APP 等故障、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及其他不可预测或控制等原因，委托人或受益人账号、密码等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被仿冒，将给委托人、受益人造成风险；③委托人、受益人错误操作引发的风险；④其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风险。

(18) 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12.1.2 特殊风险揭示

(1) 地区经济发展状况风险

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情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能力，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借款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借款人从事的多为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项目，受地区经济发展影响较大。

(2) 交易对手经营风险

借款人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等，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施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有一定资金流动性和盈利能力的压力,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影响信托收益的按期回收。

(3) 资金挪用风险

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信托贷款资金,或者故意隐瞒信托资金用途的,信托计划财产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3) 担保措施风险

保证人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因保证人未根据《保证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偿还借款人未履行的债务,导致本信托计划的担保措施无法实现引起的风险。

如发生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受托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情形,如果担保物变现所得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以及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益人将遭受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实现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2.2 风险承担

12.2.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2.2.2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2.2.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本信托计划既有可能获得收益,也有可能发生亏损,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受托人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第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

13.1 组成

仅涉及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财产的事项，由信托计划某期/某类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

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组织受益人大会。

13.2 召开事由

13.2.1 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

- (1) 终止某期/某类信托单位，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改变某期/某类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提高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报酬标准；
- (4)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3.2.2 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3.2.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特别的，2018年4月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如《资管新规》及其后各政府部门根据其颁布的配套文件、实施细则（简称“《新规及其配套文件》”）对本信托计划有其他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如部分委托人的存在导致本信托无法满足《新规及其配套文件》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部分委托人在通知时间内转让其信托单位，如该委托人在受托人通知的期限内不转让的，则受托人有权强制要求其按受托人按合理公平原则确定的价格将信托单位转让给受托人指定的人士。

- (2) 变更保管人或其他服务机构；

(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4) 信托文件规定的无需经受益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13.3 会议召集方式

13.3.1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3.3.2 代表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该期/该类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该类受益人大会。

13.3.3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13.4 通知

13.4.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3.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

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3.5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3.5.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13.5.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受益人大会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召开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3.6 议事内容和程序

13.6.1 议事内容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3.6.2 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3.7 表决

13.7.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13.7.2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终止信托计划，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并经出席受益人大会（不含某类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但信托文件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13.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3.7.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3.8 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3.8.1 某类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该期/该类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13.8.2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13.8.3 受托人在某期/某类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该期/该类受益人或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4.1 受托人的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 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4.2 受托人的辞任。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非经全体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辞任。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受益人大会解任受托人的。
- (2) 受托人辞任且获得受益人大会批准的。
- (3)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14.4 受托人职责终止，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4.5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若受益人在原受托人出具前述报告后七日内未就报告所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则原受托人就该等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4.6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或其清算机构或其承继人:

-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4.7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五条 信托的终止、清算、延期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15.2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受托人可以决定该期或该类信托单位终止:

- (1)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且不再投资;
- (2)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且未宣布延期。
- (4)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5)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项下借款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提前还款,受托人宣布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为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终止日。
- (6) 存在对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参考最高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受托人决定终止;
- (7) 如因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
- (8) 受托人基于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管理需要决定终止;
- (9)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15.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受托人可以决定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不作再投资。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4)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 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6) 因交易文件相关当事人违约、重大情势变更、出现重大风险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实施，受托人基于信托财产管理需要决定终止；
- (7) 受托人基于信托财产管理需要决定终止；
- (8)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9)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0) 借款人、担保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且已取得包括借款人在内的相关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应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 (11) 受托人转让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债权且信托财产专户已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12)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
- (13)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14)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延期，但认购/申购确认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信托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尚未终结；
- (2) 经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3) 某期或某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但该期或该类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
- (4)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信托计划清算

15.5.1 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行信托计划财产

的清算，负责本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

15.5.2 受托人在进行信托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即清算费用，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

15.5.3 受托人应当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需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5.6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5.6.1 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受托人按照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和分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但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5.6.2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及第三方负债后的余额由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15.6.3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亦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予以评估等，对于信托财产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无需获得任何受益人的同意，任何受益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放弃对该等事项的一切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方式及程序的公开性、变现价格的公允性等，并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信托利益的损失。对于前述信托财产变现所涉的相关手续，如受托人要求任何受益人予以配合的，受益人均有义务无条件予以配合。

15.6.4 若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有非现金资产，受托人处置变现非现金资产，对该部分非现金资产在变现或受托人认定无法变现后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清算分配。如存在受托人认定为无法变现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根据财产性质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无法变现的债权资产。受托人将无法变现的债权资产按照剩余未注销信托单位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比例分配该债权，并自受托人通知债务人其债权人

变更之日起视为完成最后清算分配，本信托计划自最后分配完成之日终止。

(2) 无法变现的非债权资产。受托人将无法变现的非债权资产以底价 1 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出售，并将拍卖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及其他信托费用后按照未注销信托单位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比例分配剩余价款，本信托计划自最后分配完成之日终止。

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处置方式。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或分配，不得再进行除银行存款或保本短期理财外的投资。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6.1 定期披露

16.1.1 成立公告。信托计划成立后及某期信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及某期信托资金规模、期限及信托利益起算日期等情况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16.1.2 季度报告。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1) 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息。
- (2) 投资账户信息。
- (3) 信托资金投资、收益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情况。
- (4) 产品单位净值情况（如需）。
- (5)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 (6) 发生的其他重大变更或重大事件。
- (7) 受托人对信托产品估值方式调整（如有）。

16.1.3 清算报告

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可由受托人自行制作或聘请专业机构出具。

16.1.4 其他披露内容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16.2 临时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法律、行政法

规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且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和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信托目的的有关事项等情况,受托人将于知悉了解该情况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但因该披露可能对信托财产不利或不利于受托人及时采取措施的,受托人有权待不利因素结束后或采取必要措施后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16.3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的相关报告、文件制作完毕后,有权选择下列形式之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2) 受托人网站(网[REDACTED]公告,但必要时受益人需按照受托人要求取得客户登录账号或密码后查看。

(3) 来函索取时寄送。

(4) 电子邮件。

(5) 电话。

(6) 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16.4 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如委托人认为属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应于受托人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要求调整意见书面告知受托人,否则即视为默认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得当。

16.5 受托人通过任何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受托人通过其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委托人或受益人未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其后果。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调查,构成委托人的违约,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委托人赔偿受托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7.2 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或信托财产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7.3 免责条款。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受益人大会的决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3)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估值结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

(5) 因本合同披露的风险以及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对于本条约定的管辖条款,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注意并向委托人进行了充分解释,委托人对该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送达、文件、资料等。

19.1 通知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未亲自前往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受托人有权暂缓向其分配

信托利益。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按约定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9.2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19.2.1 委托人、受益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1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的当天视为通知已经成功送达。

19.2.2 受托人选择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上述规定;受托人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日即被视为送达。

19.2.3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委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合同所涉诉讼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委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于本条约定的送达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20.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20.4 受托人有权向相关的交易方披露其信托受托人的身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合同组成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确认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认购/申购确认书》与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认购/申购确认书》。

21.2 合同标题说明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1.3 信托计划的独立性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 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相应顺延。

21.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1.6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规定或没有约定的，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21.7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2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

于”、“不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2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签署完毕信托文件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如委托人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则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但授权代表应当出具有明确委托权限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签署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购买本信托的，应注册并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按照该签约平台的提示和要求填写信息，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产品认购匹配度确认后，以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并按受托人要求进行视频双录、见证。**

(2)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名/签章)。

经委托人、受托人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及其他文书，与在该等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该等文书。

21.10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1 填写说明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签署前，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且委托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包括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确认书在内的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任何一方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当事人签署页)**

签约特别提醒：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委托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其约束。以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为了保护委托人信息及合同管理需要，本合同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委托人的敏感信息或其他信息，委托人确认，对委托人敏感信息或其他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签署的本合同的效力。

委托人/受益人：

<p>自然人委托人（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机构委托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	---

受托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信托文件之四：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确认书

第【】期

（请委托人在空白处填写有关资料，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保管银行和代理收付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

委托人信息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

二、受益人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

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即信托计划成立及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时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2.2 受益人指定其自有银行账户（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作为接收信托利益分配的银行账户（即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应该填写全称，因受益人填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受托人有权在受益人确认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后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在持有信托单位期间，不得取消上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如需变更上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按信托合同要求办理变更及通知手续。

三、委托人认购/申购情况

3.1 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类型：

（1）A类信托单位，其中：A1类信托单位适用于信托期限预计为【24】个月，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额不低于【100】万份的投资者，拟发行总规模不

超过【25000】万份，可分期发行；

(2) 受托人设置的新类型信托单位，具体以受托人官网公告为准。

某类信托单位发行规模、预计期限等由受托人确定，但各类信托单位规模之和不得超过本信托计划拟发行总信托单位份额。

3.2 委托人本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别：**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

该类信托单位预计信托期限：**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自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起算。

(**特别提示**：信托期限为预计的期限，可依据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当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预设存续期限届满时，如对应的信托财产存在非现金资产，受托人先行将现金资产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分配给受益人，剩余非现金资产于变现之日或受托人认定无法变现之日后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清算分配，在此期间，信托计划顺延至清算分配完成之日，且无须就此次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3.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

3.4 认购/申购信托资金金额：**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

3.5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参照下表执行，受托人设置新类型信托单位的，可就新类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进行测算并在官网公告做更新披露。

信托单位类别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预计期限	认购/申购金额 M
A1 类信托单位	【7.0】%/年	【24】个月	100 万元 ≤ M
<p>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是指在本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债权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正常收回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设立本信托计划前（或某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前）的市场环境、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利率和信托费用费率等数据测算后的比较收益率，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本信托不承诺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受益人实际收益以本信托计划最终分配收益为准。</p>			

四、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及成立

4.1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

本期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发行期详见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签署页；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申购情况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发行期，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4.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结束：

(1) 本期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但首期信托计划需满足信托计划成立的募集资金最低金额）；

(2) 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含延长期限）届满；

(3) 达到本信托计划的上限规模。

4.3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且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时，受托人可在官网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情况。在发行期内，符合本条 4.2 款发行期结束条件且受托人与交易对手完成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担保措施后，受托人可在官网披露本期信托计划募集情况及各信托单位的成立情况。

五、信托报酬、银行保管费及其他费用

5.1 受托人信托报酬由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构成，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1)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a. 受托人按照本期募集各类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报酬费率【2.20】%/年分别收取固定信托报酬，由受托人前端收取。

受托人本期前端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 \sum 本期某类信托资金金额 \times 对应的信托报酬费率【2.20】% \times 该类信托单位预计信托期限（天） \div 365。

本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于本期募集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某类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或抵扣。如某类信托单位延期的，则延期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按实际延期天数、对应信托报酬率（按《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确定或调整，该合同或协议未作约定的，按前端固定信托报酬率执行）和上述计算方式按日计提，并由受托人于信托单位实际终止日（或约定的其他日期）收取。

信托报酬优先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借款人支付，但借款人未按约支付信托报酬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信托报酬，但提取后《信

托贷款合同》项下相应收取费用金额的权益应归属本信托计划。

(2) 浮动信托报酬

某类信托单位到期终止(含提前到期终止或延期终止)时,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负债及到期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参照各类信托单位参考最高信托利益)后的剩余财产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于某类信托单位终止日由受托人收取。

5.2 保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本信托计划资金提供保管服务,按保管存续信托资金的【0.01】%/年按日计收保管费,并由信托财产承担。

保管费的支付以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资金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5.3 其他费用

本合同 8.3-8.5 条列明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具体支付内容由法律规定或受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6.1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本期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及本合同的约定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受托人的名义,用于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信托贷款金额以本期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及贷款利率等详见《[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约定。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管理和运用。

6.2 本信托计划的担保措施。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 2》,保证人为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申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 2》及其补充约定。

七、信托利益分配

7.1 信托收益的期间分配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收益核算日确定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日(不含本期各类信托单位信托到期日),但首个核算日若距本期信托计划成立日不足60天的,则原本于该日进行的信托收益核算自动顺延至下个信托收益核算日一并核算。信托收益分配日设定为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受托人计算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

假定某类受益人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为R,其信托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受益人当期信托收益=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数额×1元×R×核算期天数/365天。

核算期天数指前一信托收益核算日(含该日)至本期信托收益核算日之间的天数,第一个计算天数为该期信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含该日)至该日后该期信托单位的第一个信托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7.2 信托利益的到期分配

某类信托单位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受托人以该信托单位到期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到期可分配金额”)为限向到期的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信托利益。本期信托计划正常兑付情况下,受益人可获得的到期信托利益为:

假定某类受益人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为R,其信托计划到期日可获得的信托利益计算方式为:受益人到期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数额×R×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天+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数额×1元-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

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是指从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实际到期终止日止期间存续的天数。

该类信托单位的到期分配日为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到期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7.3 当某类受益人获得的实际信托利益达到按上述7.1和7.2计算所得金额后即注销该类信托单位份额,且不再计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受托人宣布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本信托计划可供分配现金资产不足以使全部未注销的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参照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信托利益的,剩余未注销信托单位持有人(受益人)按照所持信托单位份额与剩余未注销信托单位份额比例享有

剩余信托财产权益。受托人有权就信托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变现后取得的现金先行向受益人兑付投资本金，具体分配办法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八、信托资金募集账户（受托人募集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账号：【79190217451022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特别提醒：委托人应将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上述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由受托人统一划转至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进行管理运用。如信托计划不单独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则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作为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九、本期信托计划签署的主要交易文件

- 1、[]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信托[2022-017]号第(2)号】；
- 2、《[]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 1》,编号：【[]信托[2022-017]号第(3)号】；
- 3、《[]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 2》,编号：【[]信托[2022-017]号第(4)号】；
- 4、[]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保管合同》,编号：【[]信托[2022-017]号第(5)号】。

十、其他

1、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一式贰份，受托人、受益人各持壹份。本认购/申购确认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委托人已通过纸质或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本认购/申购确认书；
- (2) 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收交付的信托资金；
- (3) 受托人已通过纸质或电子签名/签章方式签署本认购/申购确认书。

2、在签署纸质合同的情形下，上述第(1)项所述委托人签署指委托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或委托人(自然人)在本合同上签字，上述第(3)项所述

受托人签署指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在电子签名/签章的签署情形下，上述第（1）项所述委托人签署指委托人注册并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后，委托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上电子签名，并加盖委托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委托人（自然人）在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上电子签名，上述第（3）项所述受托人签署指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认购/申购确认书上电子签名，并加盖受托人单位电子签章。

3、如委托人、受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确认书及其他信托文件且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或以下“特别提醒”事项的约定退回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委托人应按约定返还已签署的信托文件原件、受托人返还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且双方互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自动解除。

十一、特别提醒：

受益人自信托单位成立日期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不成立或未能实际运用信托资金的，则受托人应于信托单位发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受托人确定未能实际运用信托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对应的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还给委托人；因投资者交付资金时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已经募集满额或者投资者人数受限或有其他不符合本信托计划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退还投资者交付资金。

委托人签署本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时，应当按照信托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材料复印件为本认购/申购确认书的重要附件，委托人应按原件 1：1 比例复印，复印件图案应清晰可见。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确认书即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同并接受下列信托文件及其他备查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受其法律约束：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

《[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REDACTED]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

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就上述信托文件中相关内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提示委托人着重阅读信托文件中加黑字体内容，充分知晓相关法律后果；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已知悉受托人不得垫资兑付；委托人确认符合信托文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完全满足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所有条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号淮安市清江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确认书第【】期签署页

委托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人所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期数	本信托计划第【】期		
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期	不超过【】日，自【】年【】月【】日起算，受托人可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调整。		
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卡)号		
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小写)¥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预计信托期限	【】个月，自该类信托单位成立日起算。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期信托单位份额(份)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期信托单位类别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R	%/年
<p>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确认书即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同并接受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其他备查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受其法律约束：</p> <p>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就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中相关内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提示委托人着重阅读信托文件中加黑字体内容，充分知晓相关法律后果；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已知悉受托人不得垫资兑付；委托人确认符合信托文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完全满足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所有条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p>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REDACTED]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